（上接A28版）

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2）现代农业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情况

现代农业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现代农业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天心种业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现代农业集团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或现代农业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因需承担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现代农业集团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现代农业集团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限售期届满后，现代农业集团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

（1）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承诺：

刘艳书、万其见、杨凌程、章志勇、胡蕾、唐敏、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映、曾静、周学斌、李钢林、李学君、任向军、杨润春24名自然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其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因需承担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限售期届满后，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如交易对方作出的上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十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情况

本次交易中，由现代农业集团、信达资管、长城资管、刘艳书、万其见、杨凌程、章志勇、胡蕾、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映、曾静、周学斌、李钢林、李学君、任向军、杨润春作为本次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间和业绩承诺利润如下：

若本次交易在2017年完成股权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17年-2019年，天心种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157.11万元，5,363.34万元和6,442.70万元。

若本次交易在2018年完成股权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18年-2020年，天心种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363.34万元，6,442.70万元和8,275.18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会计年度结束时四个月内，由新五丰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承诺期间内天心种业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专项审核报告》中单独披露天心种业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还应当在上市公司指定媒体披露。如天心种业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由补偿义务人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先以股份、不足部分再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在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在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完成减值测试补偿义务股份数计算工作，并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减值测试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

上述补偿的具体办法详见本交易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二）主要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能力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包括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信达资管、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

1、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背景情况

（1）现代农业集团

①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现代农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现代农业集团为控股型公司，未经营具体业务，通过子公司开展养殖业务、种植业务、食品和药品制造业务、现代物流业务以及农业金融投资业务。

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203,693.22	226,314.33
净资产	70,426.27	63,691.11
营业收入	75,749.41	61,646.09
利润总额	5,104.98	-1,548.29

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财务数据经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长城资管

①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长城资管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长城资管的公司章程，最近三年，长城资管的主营业务为收购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股权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务、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③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长城资管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48,689,895.4	36,748,763.0
净资产	5,067,268.0	4,235,922.5
营业收入	2,929,895.4	3,076,208.3
利润总额	994,500.1	779,142.9
净利润	896,834.1	736,743.7

（3）信达资管

（1）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信达资管控股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信达资管的前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是经国务院批准，为有效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体系稳定、推动国有银行和企业改革发展而成立的首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2010年6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整体改制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信达资管引进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UBS AG、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建行银行四家战略投资者。2013年12月12日，信达资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成为首家登陆国际资本市场的中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信达资管主营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其中不良资产经营是其核心业务。信达资管在大力发展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尝试有市场需求的多元化金融服务业务，逐步形成以不良资产经营为核心，以资产管理和金融服务为重点的综合金融格局。

（3）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信达资管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117,448,090	71,397,470
净资产	14,797,000	11,089,390
营业收入	9,165,720	7,874,410
利润总额	2,176,560	1,929,790
净利润	1,698,200	1,470,390

（4）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

刘艳书等其他24名自然人取得股权时，均为天心种业的在职员工。

2、业绩补偿义务人具备充分的业绩补偿能力

（1）参与业绩补偿义务的法人经营状况良好，自然人大部分为标的公司的员工

本次参与业绩补偿义务的法人现代农业集团为湖南省国资委下属企业，长城资管、信达资管均为财政部下属企业，该等企业资产规模大，经营状况良好。

本次参与业绩补偿义务的自然人主要为天心种业的中高层员工及技术骨干，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与交易标的的经营状况直接相关，其参与业绩承诺有利于交易标的业绩的实现。

（2）本次交易中参与业绩承诺对方用于业绩补偿对应的股权均锁定三年

本次交易中，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信达资管、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用于业绩补偿对应的股权均锁定三年，且以该等股权为限参与业绩补偿，确保业绩补偿义务人具备充分的业绩补偿能力。

（3）本次交易采用了差异化估值，参与业绩承诺的法人承担了95.18%义务，参与业绩承诺的自然人承担了5.82%的义务，更能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实现

因本次交易采用了差异化估值，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信达资管等三名参与业绩承诺的法人因全额参与业绩承诺而享受高估值，其对应的业绩补偿比例也相对较高，合计占95.18%；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因部分股权未参与业绩承诺，交易作价相对较低，其对应的业绩补偿比例也相对较低，合计占5.82%。这样更能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实现。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天心种业股权比例	承担业绩补偿的比例
1	现代农业集团	82.83%	88.41%
2	长城资管	5.12%	5.46%
3	信达资管	0.29%	0.31%
4	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	9.09%	5.82%
合计		97.33%	100.00%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主要业绩补偿义务人具备充分的业绩补偿能力。

十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7年9月5日，现代农业集团等备案领导小组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天心种业82.8292%股权和其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让给新五丰。

2、2017年9月22日，发展资本的股东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公司持有的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股权处置事宜的批复》（湘发展函[2017]21号），同意发展资本对天心种业的股权进行处置并与新五丰签订相关协议。

3、2017年9月22日，长城资管出具《关于我司持有天心种业股权参与新五丰并购重组的批复》（中长资复[2007]223号），同意将其持有的天心种业全部股权转让给新五丰。

4、2017年9月25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粮油集团出具《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原则上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天心种业98.1317%的股权和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5、2017年9月25日，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出具《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原则上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天心种业98.1317%的股权和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6、2017年9月29日，信达资管出具《关于同意出售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和内部决策文件说明》，同意将其持有的天心种业全部股权转让给新五丰。

7、2017年9月29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7]327号），原则上同意新五丰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收购天心种业股权。

8、2017年9月30日，天心种业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在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9、2017年10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10、2017年11月2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7]393号），同意新五丰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收购天心种业股权。

11、2017年11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并同意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12、2017年12月18日，天心种业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174号），天心种业股票自2017年12月2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3、2018年1月15日，天心种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心种业公司形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的议案；2018年2月9日，天心种业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天心种业公司形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的议案，变更为有限公司后天心种业股东会同意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

14、2018年3月9日，经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机制。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新五丰已建立集饲料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及肉品加工、冷链物流、生猪交易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布局，具有集生猪、肉品和饲料等层次的产品结构，而天心种业主要从事种猪、仔猪、商品猪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规模化、集约化的专业生猪育种公司，是国内大型种猪生产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天心种业98.1317%股权和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增强了上市公司生猪育种及种猪生产实力，扩大生猪养殖规模，丰富产品类型，拓宽客户范围及销售渠道，加强了上市公司对生猪全产业链的布局。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总计	176,601.04	212,531.39	191,483.52	222,747.68
负债总计	48,558.29	66,932.85	61,736.60	78,947.1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1,109.56	134,196.29	122,376.34	133,534.33
营业收入	129,685.71	150,482.19	169,137.43	193,609.86
利润总额	4,904.13	11,215.84	17,279.15	26,319.08
净利润	4,822.58	11,165.75	17,355.46	26,323.54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259.98	9,778.39	19,662.11	26,75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0.3	0.3506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652,675,584股。按照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股份发行价格，上市公司本次将新增发行110,582,066股A股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763,257,650股。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粮油集团	202,018,546	30.9524%	202,018,546	26.4679%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4,166,666	15.9599%	104,166,666	13.6476%
现代农业集团	10,416,666	1.5960%	108,217,802	14.178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16,666	1.5960%	10,416,666	1.3648%
长沙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0,000	0.7584%	4,960,000	0.6485%
杨荣春	2,800,000	0.4290%	2,800,000	0.3668%
周纯萍	2,500,097	0.3831%	2,500,097	0.3276%
长沙新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2,000	0.2945%	1,922,000	0.2518%
吴国良	1,363,000	0.2088%	1,363,000	0.1786%
NAM KWONG CEREALS OILS AND FOODSTUFFS COMPANY LIMITED	1,140,026	0.1747%	1,140,026	0.1494%
其他股东	310,978,917	47.6468%	310,978,917	40.7436%
长城资管	-	-	6,022,461	0.7890%
刘艳书	-	-	1,444,062	0.1892%
万其见	-	-	856,740	0.1121%
杨凌程	-	-	748,773	0.0981%
章志勇	-	-	748,773	0.0981%
唐先桂	-	-	641,805	0.0841%
信达资管	-	-	340,424	0.0446%
邓付栋	-	-	213,935	0.0280%
胡为新	-	-	203,238	0.0266%
唐威	-	-	160,451	0.0210%
徐化武	-	-	160,451	0.0210%
胡蕾	-	-	139,057	0.0182%
龚训贤	-	-	106,967	0.0140%
高颖	-	-	106,967	0.0140%
谭建光	-	-	106,967	0.0140%
韩伟	-	-	85,574	0.0112%
李芳	-	-	85,574	0.0112%
饶华	-	-	85,574	0.0112%
唐美映	3,000	0.0005%	88,574	0.0116%
曾静	-	-	85,574	0.0112%
周学斌	-	-	85,574	0.0112%
李钢林	-	-	53,483	0.0070%
李学君	-	-	53,483	0.0070%
任向军	-	-	53,483	0.0070%
唐敏	-	-	53,483	0.0070%
杨润春	-	-	53,483	0.0070%
合计	652,675,584	100.00%	763,257,650	100.00%

本次交易前，粮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02,018,54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0.9524%，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持有粮油集团100%股权，现代农业集团通过粮油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0.9524%股；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0,416,66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960%，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2.5484%股权，系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现代农业集团100%的股权，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为763,257,650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超过10%，新五丰仍符合上市条件。同时粮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02,018,54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4679%，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新五丰40.6463%的股份，系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十三、现代农业集团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前，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2.5484%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40.646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现代农业集团已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同意后，现代农业集团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十四、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或说明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或说明如下：

承诺/说明方	出具承诺/说明的名称	承诺/说明的主要内容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声明	粮油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不减持股份的声明与承诺	粮油集团自新五丰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作出减持计划，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粮油集团承诺，本声明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粮油集团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关于不减持股份的声明与承诺	现代农业集团已新五丰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作出减持计划，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代农业集团承诺，本声明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现代农业集团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3、上市公司	3.1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作为新五丰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现就本公司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保证上述事项均在本公司的合法权限内签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承诺人保证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2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声明	新五丰及新五丰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1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4.2关于不减持股份的声明与承诺	自新五丰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将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作出减持计划。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4.3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会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经认真自查，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公司和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6、交易对方	6.1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 信达资管、长城资管、发展资本	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2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现代农业集团 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 信达资管、长城资管、发展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保证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承诺不会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现代农业集团 刘艳书、万其见、杨凌程、章志勇、胡蕾、唐敏	在承诺人作为新五丰股东期间，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本公司及关联方与新五丰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者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与新五丰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五丰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新五丰造成的全部损失。
	6.4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现代农业集团 刘艳书、万其见、杨凌程、章志勇、胡蕾、唐敏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新五丰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具有竞争性的相关业务。 2、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新五丰股份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或委托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新五丰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新五丰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任何业务的经济实体。 3、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新五丰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承诺人将全额承担新五丰及其下属企业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6.5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现代农业集团	承诺人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新五丰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运作，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违反新五丰规范运作程序，干预新五丰经营决策，损害新五丰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6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现代农业集团 信达资管、长城资管、发展资本 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	1、本公司和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本公司和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6.7 关于股东持股锁定的承诺函	现代农业集团 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 信达资管 长城资管	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股份锁定期”
	6.8关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 信达资管、长城资管、发展资本	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9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现代农业集团 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 信达资管、长城资管、发展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诺人在持有天心种业股权期间，不存在股权质押、质押、限制转让和冻结，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者股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在天心种业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所需的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时，承诺人将对天心种业股权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9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承诺人作为天心种业的股东之一，在天心种业向新五丰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时，自愿放弃在该次股权转让中就该等股权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7、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保证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刘艳书、万其见、杨凌程、章志勇、胡蕾、唐敏、徐化武、胡蕾、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映、曾静、周学斌、李钢林、李学君、任向军、唐敏、杨润春2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心种业98.1317%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所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粮油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原则上同意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组。

十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粮油集团、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东现代农业集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将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十七、本次交易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上市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按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已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经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将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予以锁定。有关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请参见本节“重大事项提示”之“八、股份锁定期”。

（四）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9月财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2016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2016年、2017年1-9月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5,259			